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工信规〔2022〕1号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潮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潮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对潮州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是指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本市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市政府引进项目时签订的相关协议落实情况与投资奖励资金申报、使用管理和绩效不予挂钩。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投资奖励资金测算奖励额度的项目（以下简称“测算项目”）是指经评审后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支持项目”）是指按照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审遴选后予以支持的项目。测算项目仅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不等同于支持项目；支持项目须符

合投资奖励资金适用范围，可从测算项目中评审遴选产生。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并经审核确定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第五条 投资奖励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是投资奖励资金的管理主体，督促、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政策措施。审定本市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测算项目进行审核和上报，审定支持项目的资金安排计划。指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投资奖励资金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市投资奖励资金测算上报、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承担测算项目评审遴选，确定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对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担对支持项目进行评审、实施、验收（完工评价）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遴选项目等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投资奖励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拨付投资奖励资金，按要求组织实施投资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审核全市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投资奖励资金的项目入库推荐和资金安排工作，指定各县、区政府（管

委会)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的申报、初审、推荐上报等工作, 属地财政部门要及时按规定拨付投资奖励资金,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测算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等审批文件;

(二) 项目核准、备案和“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总投资须 5 亿元以上;

(三) 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四) 项目单位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 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投资奖励资金原则上安排用于测算项目所属县区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并优先奖励给已列入测算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

第十二条 支持方式采用事后奖励方式。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贷款贴息、设备奖励等。

投资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 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 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第十三条 支持项目奖励资金具体奖励比例根据入库支

持项目完成投资等情况，结合省下达我市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额度而确定。

第十四条 支持项目应当符合资金使用范围，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小、散、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不得予以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

第十五条 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项目的，按照项目所属地用地招拍挂总额不高于 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投资奖励资金用于产业园入园项目或基础设施建设等配套项目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

第十七条 投资奖励资金用于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贷款付息进行奖励的，实行先付后贴的原则，项目单位凭利息支付凭证申请贴息，按照实际付息金额不超过 50%的比例进行事后补贴，贴息期与申报期间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投资奖励资金用于设备奖励项目的，按项目生产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不超过 30%的比例予以事后奖励。

以上支持项目不能同时申报多种支持方式，具体申报需提供的材料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列入测算的项目因投资减少、市场因素影响等累计未能按规定完成 5 亿元以上投资，因此造成省要求清算收回投资奖励资金的，前期已获取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的单位必须将全部投资奖励资金退还至同级财政。清算收回办法按照省规

定执行。

第二十条 投资奖励资金可按规定计提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事前工作经费不超过投资奖励资金总额的1%，主要用于项目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现场核查、专项审计、事后补助项目的验收或完工评价等；事中事后工作经费合计不超过投资奖励资金总额的1%，主要用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

第二十一条 测算项目、支持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测算项目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文件及本细则要求，发布测算项目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做好申报资料的编写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递交纸质申请资料。

（二）测算项目评审遴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文件、本细则及申报通知要求开展测算项目评审遴选工作，将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报送市政府审批，由市政府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测算项目实行台账式管理，每年于1月15日和7月15日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三）支持项目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文件及本细则要求，发布支持项目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做好申报资料的编写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递交纸质申请资料。

（四）支持项目评审入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需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入库，根据结果拟定资金计

划，并报局党组会议研究。

（五）公示及下达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拟支持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对公示无异议将支持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报市政府审批，由市政府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同时将我市投资奖励资金下达计划和资金下达文件分别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并上报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根据省指导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信息，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不定期对获得投资奖励资金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做好投资奖励资金的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督促各县区财政局加快专项资金的拨付。

第二十三条 获得支持项目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内容外，投资奖励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投资奖励资金实行信息公开。主要包括：

（一）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二）投资奖励资金申报通知。

(三) 投资奖励资金省级及地市分配程序及结果。

(四) 投资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

(五)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六)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如发现申报单位有虚报、假报情况的，财政部门有权停止拨款或追回已拨资金；骗取、挤占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或者其他财政违法行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18日。

附件：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

附件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illegible]